

高教资讯

2024年第23期(总第399期) 出版日期:2024年12月15日
主管: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济南大学高教研究院

本期要目

关于高等教育质量评价的反思.....	1
哲学视角下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的重构.....	2
优才选拔与培育的成绩导向及其误区.....	3
2024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举办.....	4

◆真正确立高等教育质量治理理念

首先,既要反思到底应该由谁来建设和保障高等教育质量,也要明确高等教育质量的受益主体是谁。而无论是高等教育质量的责任主体还是受益主体,都应该是高等教育质量的权利与义务统一体,而不是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主体,或者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主体。

其次,要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理念。政府部门、高校、学生及其家庭、用人单位、社会机构等,都是高等教育质量的利益相关者,都负有高等教育质量建设的责任。目前,政府部门在高等教育质量治理中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要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理念,必须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作用。一是政府部门要率先真正实现从管理理念向治理理念转变;二是政府部门要以壮士断臂的勇气,在高等教育管、办、评诸方面都要下放或让渡部分权力,为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理念提供前提、奠定基础。

再次,要增进质量共识,避免多元主体质量观冲突。要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理念,必须在正视和尊重质量观差异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协商来达成最大化质量共识,增强质量共识的包容性。另外,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利益相关者都要认识到自己负有高等教育质量建设义务,不能总是以局外人身份来批评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不高。

最后,要重视高等教育质量社会心态建设。高等教育质量社会心态,是广泛流行于民间社会的关于高等教育质量的非理性的群体性经验认知,它以潜在方式影响着高等教育质量建设。必须正确引导高等教育质量社会心态,重视高等教育质量社会心态建设,为生态层面的高等教育质量治理奠定基础。

◆回归高等教育质量评价本位

关于高等教育质量评价的反思

首先,要正确认识质量评价的性质。质量评价只是质量建设的环节之一和质量保障的手段之一。作为质量建设的一个环节,质量评价必须与其他环节相衔接,特别是必须与质量建设的具体环节相衔接;作为质量保障的一种手段,质量评价必须与其他手段协调配合,特别是必须与资源投入协调配合。而无论是作为环节还是作为手段,质量评价都要以服务于质量建设和质量提升为目的,而不是以问责为目的。以问责为目的开展质量评价,会产生“问责失灵”和边际效应递减。

其次,要准确定位质量评价。质量评价既不是单纯的质量测量,也不只是对质量状况进行描述,而是基于某种价值立场对质量目标达成过程和达成度的评价。要特别注意“价值立场”在质量评价中的重要性,评价是基于价值立场的活动,“不论是评价的中文词义,还是其英文词义,均与价值密不可分”。因此,评价质量目标是否达成,必须根据质量目标对整个质量建设过程进行评价,而不只是得出质量目标达成度高或低的结论。

最后,要客观看待质量评价的作用。质量评价的性质决定了其对质量建设只是起保障作用。虽然质量评价对质量建设具有导向作用,但我们必须看到质量建设在前,质量评价在后,不可前后倒置;必须认识到质量建设是本,质量评价是末,不可舍本逐末。尽管质量评价非常重要,但质量评价并不产生质量,它只是为解决质量问题、促进质量改进和质量提升提供支持。“评价产生质量”是管理主义评价理念的一种价值预设,那种以质量排名和质量指数等表示的“质量”并不是真正的质量。(《摘自《高等教育研究》,2024年第7期,作者:张应强)



哲学视角下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的重构

▲高等教育概念的外延重构与内涵回溯

当前，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人们必须在一个价值冲突、信息爆炸、大量风险和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行动。高等教育则需要将教学重点从知识内容交付转移到培养学生的核心智力技能上。这正是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概念外延之所在。人工智能越是高歌猛进，高等教育越要坚守高深知识的组织逻辑与育人的根本任务。首先，高深知识探究是高等教育精英特性的应然知识诉求，即使智能机器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知识技能型与操作交互型人才间的差距，高等教育的地位依旧无法撼动。其次，高等教育系统中人的主体性与技术的道德性需倍加坚守。大学的根本任务是育人，教育是人类自我创造的手段，技术仅是教育主体在实现教育目的实践过程中的产物。人是万物的尺度应被视为公理而坚守。最后，教育技术在本质上无法取代教师的存在属性和存在方式。

▲高等教育精英本位的坚守与超越

回归精英主义是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社会时，对初心与本真的反思与守望，让高等技术教育、高等职业培训在现代科技的加持下回到其应有的位置，并以人文与德性提升其价值的合法性。让大学重新回到人类文明灯塔的本初定位，构建竞合的而非竞争的、共享的而非对抗的、人文的而非功利主义的高等教育体系。精英大学需要更具包容性，采取适度的精英主义对学术精英进行筛选，确保弱势群体与中产阶级的教育差距不要过大。精英大学与非精英大学的边界需要更加可渗透而不是强制性地区隔。非精英大学需要更加关注人性、人格及人的尊严，让人的生命在场性得到充分体现，彰显人的主体性价值，需要重新探索高等教育的人文视角，以取代冷酷的技术官僚命令。高等教育要在追求教育民主的理想与精英主义的现实间保持平衡，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充分合适的教育。（摘自《现代大学教育》，2024年第5期，作者：徐思南 孙华）

“双一流”建设的空间溢出效应研究

对入选高校具有“锦上添花”的政策效应，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对入选高校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双一流”建设具有空间溢出效应，能够激发未入选高校的办学活力、动力，“雪中送炭”地带动其学术发展和科研产出效率的提高，且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从“锦上添花”到“雪中送炭”，本文立足并超越传统的“双一流”建设政策效应评估范式，描绘了“双一流”建设过程中高校布局的空间性，揭示了“双一流”高校布局的空间集聚现象对区域高等教育发展的积极影响，以及空间溢出效应所激发的未入选高校的办学活力、动力对其学术与科研创新效率提高的影响。这是对中国教育学主体性、适应性和创造性的探索，将空间要素纳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有利于摆脱“‘双一流’高校布局的空间集聚现象加剧区域高等教育非均衡发展”的固有认知以及“摊大饼”的固有政策思维，有助于各级政府将多重均衡、相对均衡、空间均衡等非线性特征纳入后续“双一流”建设的政策调整过程中考量。

政策展望：其一，打破人才等级壁垒，以能力为导向，以项目为依托，培育顶尖创新型人才，并将科研成果融入教学过程，通过教学水平的全面提升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机制分析进一步证实了师资队伍建设，尤其是顶尖人才的培育，并非仅仅通过“招兵买马”一蹴而就，而是融入国家级项目的科研过程中，科研项目的承担将赋能创新型人才成长，更有利于顶尖人才培育，凸显“双一流”建设的政策效应。其二，优化“双一流”建设的空间布局结构，以制度建设加快院校间资源要素的空间流动，凸显空间溢出效应。中央政府以及相关教育管理部门有必要考虑调整“双一流”建设布局结构，实现空间相对均衡；例如，相关制度安排需要打破院校间的“等级”壁垒、偏见，构建资源共享的常态化机制，加快不同层次的院校间资源要素的空间流动。（摘自《教育与经济》，2024年第5期，作者：马浚锋 罗志敏）

研究结论：由于“双一流”建设承接“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大学政策，因而

优才选拔与培育的成绩导向及其误区

优才在任何社会都是宝贵的资源，优才禀赋具有一定的生物学属性，更需要后天环境与条件的支持；关于优才的识别与培育却始终是个难题，众多研究表明，无论智商还是学业成绩表现，都难以构成从学校学优到社会绩优的可预测变量。承认人与人之间存在自然禀赋(包括智力、人格以及专长等)差异，不否认智商与学业成绩作为智力禀赋测量的价值，然而由学校潜在优才到社会显在优才，是一个具有不确定性的动态发展过程，智商与学业成绩更多体现了机会获取与地位获致的价值。在智力水平或学业成绩达到中等水平以上之后，优才的涌现更多取决于其他结构性或非结构性的个体与环境因素。换言之，在具备超过平均智力禀赋的前提下，个体的其他特殊潜质、人格特征、教育机会以及职业生涯展开过程中诸多环境因素乃至运气等，对优才的涌现都可能有着重要的影响。

优才产生的不确定性或者说涌现性并不意味着教育的无所作为，更非否定学业成绩在优才选拔中的意义，而是表明优才辨识、培育与成长过程的复杂性。中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考试选拔的传统，以学业成绩或者分数论高低，不仅是一种教育制度，而且也是牵涉普通家庭核心利益的“政治”制度。因此，分数至上的刚性准则，在名为分类、实为分等的高等教育整体格局以及由文凭主义主导的社会人才观没有发生根本转变的情况下，仍有其得以持续存在的土壤，要打破这种唯分数的魔咒实属不易。承认每一个体都有其特殊的禀赋与偏好，坚持多元与发展性评价观，以多样化、差异性与个性化的教育为每个人提供适合其潜质发掘与个性发展的教育，这无疑是最为理想化的路径。(摘自《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4年第2期，作者：阎光才)

对高等教育体系进行整体布局，完善“不同但等值”的系统规制

德国应用科学大学的制度化及其高等教育体系转型对我国的启示

一种温和“小革命”的运行状态实现了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和持续优化。关键原因是德国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保障了综合性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的资源分配，确保彼此不会盲目比较和互相模仿，能够分工明晰、优势互补。这对我国平稳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与转型也有启示价值，即应在保障高等教育资源分配相对均衡的前提下，推动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建立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规范机制。

当前，我国处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发展的新阶段，需要在国家层面对高等教育进行整体设计和准确定位，明确不同类型高等教育的功能地位，尤其是职业型、应用型高等学校的发展路径。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整体布局，但未来高等教育体系构建的走向又似乎还不够明朗——是采取“普通高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的两分法框架还是“研究型—应用型—职业型”的三分法框架，还没有明确答案。德国出台《总纲法》的做法值得借鉴：通过一个纲领性法案，明确地将应用科学大学纳入高等教育范畴，且规定其与综合性大学“不同但等值”的身份地位及功能定位，建立清晰的规制性框架。从我国的情况看，两分法框架也比三分法框架更符合科学发展需求。

缩小资源分配差距，促进不同类型高校错位竞争，保障高等教育体系平稳转型。两分法的规制性框架具有边界清晰的优点，但改革带来的制度性震荡也可能更大。德国既建立了从单一性体系向双类型体系转型的新制度，又以

一种温和“小革命”的运行状态实现了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和持续优化。关键原因是德国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保障了综合性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的资源分配，确保彼此不会盲目比较和互相模仿，能够分工明晰、优势互补。这对我国平稳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与转型也有启示价值，即应在保障高等教育资源分配相对均衡的前提下，推动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建立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规范机制。

加强技术文化的土壤培育与社会支持，夯实高等教育体系转型的民间根基。德国高等教育体系平稳转型成功，其背后的技术文化土壤与社会支持功不可没。而我国文化土壤中长期以来“重学轻术”观念较重，技术文化的精神传统和所依托的社会群体力量不够强大。在技术革命浪潮的时代背景下，正可顺势而为，营造更创新包容的技术文化环境，争取多元的社会支持。在此前提下，颁布政策法律推动高等教育体系构建更为清晰的分类框架，制定规范标准促使学校、学生、家长等内化制度安排并各取所需，高等教育体系转型优化才可谓水到渠成。(摘自《教育研究》，2024年第10期，作者：陈先哲 李梓欣)

2024 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在英国举办

当地时间12月12日至13日，2024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在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举办。本次大会以“智能时代下的未来高等教育重构”为主题，首次提出全球高等教育进入“智慧教育元年”概念，发布《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2024）》《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指数（2024）》，首次发布智慧教育典型应用场景，举办教育数字化前沿成果展，展示各国教育数字化最新成果。大会期间，还围绕大学形态的重构、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专业能力与数字素养、实践本位的教学新范式等共同关注的问题，举办四场主题会议，共同探索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方向，为高等教育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摘自教育部网站，2024-12-13发布）

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座谈会召开

12月3日，教育部在京召开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来，教育评价体系日趋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逐步健全，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逐步扭转，评价“指挥棒”正向引导作用有效发挥。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认真思考和回答“教育强国、评价何为”的重大课题。要锚定建设教育强国战略目标，健全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深化“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和高校评估改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评价体系，完善教师评价和学生全面发展评价体系，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评价改革，发扬钉钉子精神，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摘自中国教育新闻网，2024-12-04发布）

财政部、教育部发文：进一步加强高校内部控制建设

11月29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全过程；坚持统筹推进，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坚持风险导向，针对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坚持动态适应，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以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变化的需求。意见明确提出，到2026年，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合理保证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摘自财政部网站，2024-11-29发布）

山东多举措推动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

11月29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山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吹风会上，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孙鲁毅介绍，近年来，省教育厅主动融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建机制、搭平台、促融合，有组织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效能。在科技部最新发布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中，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齐鲁工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4所高校跻身全国50强。具体而言，一是聚焦协同攻关，强化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二是聚焦深度融合，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是聚焦要素整合，提升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摘自山东省教育厅网站，2024-11-30发布）